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56,529	725,453
銷售成本		<u>(455,220)</u>	<u>(548,672)</u>
毛利		101,309	176,781
其他收入	4	16,520	18,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6,181)	(3,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金及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淨額		(6,889)	(2,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36)	(13,657)
行政開支		(68,364)	(75,748)
融資成本	6	<u>(4,852)</u>	<u>(4,050)</u>
除稅前溢利	8	1,807	95,790
稅項	7	<u>(331)</u>	<u>(17,31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1,476</u>	<u>78,47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886
年度溢利		<u>1,476</u>	<u>79,3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76	78,4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8
		<u>1,476</u>	<u>80,589</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2)
年度溢利		<u>1,476</u>	<u>79,35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呈報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68,097	(43,2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573</u>	<u>36,0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573	37,868
非控股權益		—	(1,775)
		<u>69,573</u>	<u>36,093</u>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01	0.0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0.001</u>	<u>0.0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568	634,802
使用權資產		48,310	46,612
投資物業		794,488	231,607
商譽		625,939	595,585
無形資產		407	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8,440	6,180
預付款項以及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4,421	16,317
		<u>1,919,573</u>	<u>1,531,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83	53,78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4,656	211,236
合約資產		6,435	13,430
應收貸款		105,74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可退還訂金		67,998	66,676
可收回稅項		87	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8	60,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75	570,949
		<u>629,945</u>	<u>976,6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	175,360
		<u>629,945</u>	<u>1,152,00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7,431	189,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751	85,473
租賃負債		149	138
銀行借貸		150,475	207,213
應付所得稅		7,488	14,653
		<u>331,294</u>	<u>496,5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651</u>	<u>655,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8,224</u>	<u>2,186,95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6,357	17,282
租賃負債		73	211
遞延稅項負債		25,514	31,393
		<u>41,944</u>	<u>48,886</u>
資產淨值		<u>2,176,280</u>	<u>2,138,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39	7,839
儲備		2,168,441	2,153,500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		—	(23,274)
權益總額		<u>2,176,280</u>	<u>2,138,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蔡曉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香煙包裝印刷、製造紙包裝材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501,484	675,700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55,045	49,753
	<u>556,529</u>	<u>725,4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	23,504
	<u>-</u>	<u>23,504</u>
總收益	<u><u>556,529</u></u>	<u><u>748,957</u></u>

(i)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 印刷香煙包裝	470,475	644,724
— 製造紙包裝材料	31,009	30,740
其他相關產品	—	236
	501,484	675,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射頻識別(「射頻識別」)產品	—	23,504
	501,484	699,204

收益確認時間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31,009	—	—	31,009
於一段時間內	470,475	—	—	—	470,475
總計	470,475	31,009	—	—	501,48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30,740	236	—	30,976
於一段時間內	644,724	—	—	—	644,724
	644,724	30,740	236	—	675,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	—	23,504	23,504
總計	644,724	30,740	236	23,504	699,204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而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印刷 香煙包裝 千港元	製造 紙包裝材料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470,475</u>	<u>31,009</u>	<u>-</u>	<u>-</u>	<u>501,4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44,724</u>	<u>30,740</u>	<u>236</u>	<u>-</u>	<u>675,7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u>	<u>-</u>	<u>-</u>	<u>18,258</u>	<u>18,258</u>
其他(附註)	<u>-</u>	<u>-</u>	<u>-</u>	<u>5,246</u>	<u>5,246</u>
	<u>-</u>	<u>-</u>	<u>-</u>	<u>23,504</u>	<u>23,504</u>
總計	<u>644,724</u>	<u>30,740</u>	<u>236</u>	<u>23,504</u>	<u>699,20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土耳其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大韓民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80	6,521
銷售廢料	4,154	4,339
加工費收入	89	86
廠房及機器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293	250
政府補助金(附註)	2,423	2,833
佣金收入	-	1,828
雜項收入	2,081	2,968
	<u>16,520</u>	<u>18,8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廢料	-	205
	<u>16,520</u>	<u>19,030</u>

附註：政府補助金乃取自中國政府，主要為地方當局為鼓勵業務發展及創新而授出的獎勵金，惟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授的金額約1,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9,000港元)除外。該等財務資助列為財務資助，且預期不會產生與任何資產及條件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2,145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37	814
出售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收益	-	8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5,30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附註13(b))	(32,521)	-
其他	(942)	(525)
	<u>(26,181)</u>	<u>(3,8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994
	<u>-</u>	<u>4,806</u>
	<u>(26,181)</u>	<u>93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4,849	4,043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3	7
	<u>4,852</u>	<u>4,0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	302
	<u>4,852</u>	<u>4,352</u>

7.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51	19,20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6,031</u>	<u>6,821</u>
	19,082	26,02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6,915)	(8,499)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u>(11,836)</u>	<u>(204)</u>
	(18,751)	(8,703)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	331	1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	(8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1	17,239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的適用當前稅率15%至25%(二零二四年：15%至25%)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高新科技企業)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例生效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5%的預扣稅。遞延稅項已就所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8. 除稅前溢利

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59	60,8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2	4,042
合約終止福利	1,697	3,312
總員工成本	46,338	68,227
核數師薪酬	1,500	1,600
存貨成本	304,571	388,86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4	3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68	66,805
— 使用權資產	1,670	1,986
— 投資物業	25,777	15,0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87,349	83,848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674	1,661
研究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7,565	24,424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31,524	20,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3
總員工成本	—	1,554
存貨成本	—	19,876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476	78,4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8
	<u>1,476</u>	<u>80,58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7,885</u>	<u>1,567,885</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31,358	—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	31,358
	<u>31,358</u>	<u>31,358</u>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計約為31,35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1,35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0港仙，總計約為40,76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0,593	194,696
— 一間前附屬公司	21,967	20,896
	202,560	215,5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04)	(4,356)
	194,656	211,236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發票日期(其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的印刷香煙包裝應收款項除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2,813	185,119
91至180日	19,821	3,451
181至365日	12,554	416
超過365日	27,372	26,606
	202,560	215,592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第三方	<u>87,431</u>	<u>189,09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貨／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130	50,814
31至90日	34,068	71,522
91至180日	9,058	61,711
181至365日	2	4,912
超過365日	<u>173</u>	<u>138</u>
	<u>87,431</u>	<u>189,097</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4,3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95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已轉讓予供應商。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偉達(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56,018,000港元)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恒物宇」)70%股權。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披露。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

13(b)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力圖投資發展」)與一名第三方(「第一買方」)(即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的主要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31%股權。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一買方與力圖投資發展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力圖投資發展及第一買方同意力圖投資發展可繼續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力圖投資發展與另一名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力圖投資發展與第二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5,058,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常德金鵬31%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虧損32,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增長5.0%，與二零二四年5.0%的增長率及年初設定約5.0%的增長目標均相符。二零二五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99,665元。

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五年，中國香煙產量按年增長0.2%。然而，受限於煙草行業強制招標政策下投標價格下跌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在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本集團面對一定經營壓力。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未能成功投得部分客戶未來數年的訂單，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已造成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造成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725,500,000港元下跌23.3%至二零二五年約556,500,000港元。

為回應投標價格下跌的壓力，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挑戰。該等措施包括簡化管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改善存貨管理以維持存貨於合適水平及實施原材料採購投標制度，提高採購價的議價能力，以減低及控制採購成本。

此外，為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聚集資源及生產至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集中化管理及生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線的集中化將有利於改善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並減輕本集團在不同生產附屬公司遵守環保要求的行政負擔，從而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年內，本公司亦透過策略性物業收購，加強其資產基礎及營運能力。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以代價388,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灣仔黃金地段的17層高商業大廈「金鐘大廈」不可分割份數約86.67%的物業組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披露。此項策略性收購旨在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進一步以現金代價21,500,000港元收購黃竹坑工業區的一個工廠單位，用作倉儲空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佈內披露。此項收購透過取得公司自置物業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減少長期租金開支，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55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725,500,000港元減少約23.3%。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產生自兩個業務分部：(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業務分部約為50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5,700,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分部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00,000港元)。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分部的收益佔二零二五年總收益約90.1%(二零二四年：93.1%)。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業務量下跌，惟部分被投資物業的出租面積增加而令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增加所抵銷。此下跌乃由於其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中標率下降導致。此外，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的升值約0.42%，略為緩解整體收益的下跌。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00,000港元減少4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300,000港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減少12.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佣金收入減少1,8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其他虧損淨額26,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3,9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五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就出售常德金鵬31%股權確認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虧損約3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減少2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交通開支、業務酬酢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700,000港元減少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00,000港元。

減少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福利及終止合約福利減少。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減少98.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香煙包裝銷售銷售量下降及(ii)有關出售常德金鵬31%股權的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虧損約32,500,000港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份的其他績效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9倍	2.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1.8倍	2.2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0.1%	3.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0.1%	3.0%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減本集團存貨除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倍(二零二四年：2.3倍)及1.8倍(二零二四年：2.2倍)。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8%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0.1%。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0%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0.1%。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5,4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0,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美元、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5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2.9%(二零二四年：-19.8%)，按現金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年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即期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就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90,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賬面值約163,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36,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主要與發展工業園有關。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不時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力圖投資發展」)與一名第三方(「第一買方」)(即常德金鵬的主要股東，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香煙印刷包裝服務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31%股權。本集團實益擁有實繳股本人民幣50,546,120元，佔實繳股本總額人民幣163,052,000元的31%。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一買方與力圖投資發展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力圖投資發展及第一買方同意力圖投資發展可繼續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常德金鵬的股權。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力圖投資發展與另一名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新框架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力圖投資發展與第二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常德金鵬31%股權(「出售事項」)。決定進行出售事項乃主要由於常德金鵬於回顧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常德金鵬之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約為175,360,000港元，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已根據出售協議的代價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市場法釐定。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32,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已出售的常德金鵬(詳情於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披露)及披露如上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454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4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前景

儘管中國進一步放寬COVID-19管控政策，並隨後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旨在幫助世界各地經濟穩定復甦的多項政策及措施，惟由於全球通脹、中美兩國在多個方面的競爭加劇、俄羅斯與烏克蘭以及於中東的戰爭持續，加上美聯儲貨幣政策所造成無法預測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全球油價、通脹率及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經營環境將持續面臨挑戰。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紙包裝作為本集團發展的堅實基礎，並尋求投資物業的最大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參與投標，同時會積極拓展其他包裝的市場，及繼續通過成本控制、提高效率及資源整合等措施來緩解毛利下跌的壓力。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為繼續開拓改善財務表現的途徑，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在可接受風險水準內擴闊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組合，並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以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倘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彼亦將繼續開拓收購新投資、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有利可圖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二四年：2.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般已遵守守則，惟守則第C.2.1及B.2.4(b)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黃萬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本公司尚未委任個別人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B.2.4(b)條守則條文，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任期限制。在此期間，本公司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因此，萬曉霞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組成。林英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驗應聘服務，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